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13/2008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不通過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規定，進行辯論：

“特區政府不宜批准巴士公司大幅加價四成。”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